

-合同开始-

甲方名称：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北京奥若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视
频
制
作
委
托
合
同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奥若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维雅-主会系列视频”等制作事宜达成意见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制作视频，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施维雅-主会系列视频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均履约完毕之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

2、作品交付时间，全部作品完稿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事宜

1、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制作费用，优惠后的总计为¥47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含税）。

2、付款时间及条件：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6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282000 元）。

在规定时间内乙方完成全片制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交付成品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后，3 个月内，甲方性付清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 元）如因验收问题验收合格时间延迟则延迟相应的支付时间。

2.2 付款方式：二次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达广场支行

户 名：北京奥若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3771 9210 803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以甲、乙双方均签字确认并做为本合同附件的制作脚本为验收标准。制作脚本包括宣传片框架、文案、分镜脚本。

2、为提高视频的制作和修改的效率，乙方合同签订后的 7 个自然日内，递交第一版剪辑版视频，如甲方对该完成品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随后甲乙双方协商第二版的递交日期。甲方在整个制作周期内可提出 3 次以下的修改方案（含三次），每次修改意见应在宣传片框架、文案、分镜脚本范围内提出。

3、宣传片框架、文案、分镜脚本确认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在签字确认之后的视频制作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宣传片框架、文案、分镜脚本。如发生更改，所产生的责任由要求更改方承担。

4、乙方在交付作品时，需同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所有视频制作的源文件，甲方拥有对源文件的所有权。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I、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将视频制作资料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宣传片产品、企业专业文字及画面所需的企业文字、图片、等资料）交付与乙方，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2、甲方对乙方制作的影片享有终审权。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经双方协商加以修改。
- 4、在双方的合作期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的制作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并可随时要求乙方就其负责的制作工作的进展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甲方应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的范围内给与乙方便利条件，并积极配合。
-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设计、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 6、甲方有义务按约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II、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作内容、日期开展、完成进度等完成项目委托工作。
- 2、在合同期间内每次制作开始前应先由甲方对乙方的方案进行确认，在甲方签字认可乙方的方案后，乙方方可开始制作。
-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的制作脚本，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做为本合同的附件。制作脚本中应包括甲方的制作要求、创意要求等内容。
- 4、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应尽力协助实现，并交由甲方根据验收标准验收通过。
- 5、若甲方提出的对制作内容进行修改的要求，确有可能导致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工作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延期的请求。双方协商后，应以书面方式确定具体的完成时间。
- 6、委托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意见、建议以及关键的审查。
-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方案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但方案的最后确定仍以甲方确认为准。
- 8、乙方有义务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委托视频的制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视频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视频（影片），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甲方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护

- 1、甲方享有本次制作影片及制作中所包含的全部素材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
- 2、乙方为甲方进行制作的同时，乙方不得再进行与上述项目本身有任何竞争性质的项目。
- 3、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制作的所有素材及设计、制作技术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如因乙方提供成片本身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导致甲方陷入纠纷、诉讼等影响甲方权益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2、双方合作期间，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甲方客户的一切商业机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并不得以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一方式使用。

第八条 保证条款

- 1、甲方向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委托事项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准则及第三方的权益；同时为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信息准确、完整、有效、合法。
- 2、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有资格并有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视频影像制作及经营，本合同项下之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其任何一项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双方可就违约责任承担进行协商或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不论处理程序为何，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全部合理经济损失。
- 2、若发生逾期制作或出现视频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3、乙方逾期交片，逾期期间每日须向甲方支付总制作费 1%的违约金。
- 4、合同终止时，乙方仍未能达到甲乙双方事先约定的制作成果（品质）要求/验收标准的，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重新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做为违约金。
- 5、甲方未按时付款且未向乙方书面说明合理理由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 6、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中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已产生费用证明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失误，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7、合同一旦确认后，非因对方违约原因，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同时承担因该项目已经支出的相关费用。
- 8、双方当事人对于本合同中己方需要填写部分必须保证其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正确性，由于自身填写造成的合同履行不能或者给对方带来任何经济损失的，过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潮汐、雷电、火灾、天灾、罢工、战争、核爆炸、流行病等任何事件。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发生，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详细资料及有关的证据文件，并向另一方解释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 3、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暂停，履行期限根据相应的暂停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应通过磋商及协商一致的方式来确定应否终止本合同、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均不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双方均不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使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后果最小化。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 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之后方能生效。
- 2、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各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因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计算机、互联网行业的规范。合同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内容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

- 1、联系人负责双方往来文书的收发，各种通知事宜的直接经办，联系人签收则视为被通知当事人收到了相关的文书。如联系人出现变更，则应当迅速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未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按变更前的联系人送达的，视为完成送达。
- 2、所有文本、传真、邮件的发送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传真、邮件信息为准，如一方信息变更，变更方须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未及时变更引起信息传递错误，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条款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均完成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不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让与其他第三人。
- 3、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有关条款发生争议，除争议条款和离开该条款就无法执行的条款外，合同其他条款按照约定继续执行。
- 4、除非有权机关判决合同整体无效或解除外，针对性合同中某一条款所做出裁决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另行商定。
-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公司盖章确认的函件、传真均为合同附件。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9月4日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9月4日



-合同结束-